附表1

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情况表

市州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联系人及电话：

填报时间：

**单位：亩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累计已实施面积** | **措施3** |
| 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2 |  | 措施1： |
|  | 措施2： |
|  | 措施3： |
|  | …… |
| 小计： 亩  |
| 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 |  | 种植结构调整 |
|  | 休 耕 |
|  | 退耕还林还草 |
|  | 其他措施 |
| 小计 亩 |
| 总 计 |  亩 |

注：

1、本表以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污染面积为基数。**如填表时未能统计面积的请填0。**

2. 可参考《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（2019年版）》（农办科〔2019〕14号）中的措施，在备注栏中分别统计各类措施的实施面积，有几项填几项，可添加行。

3. 各类措施落实需做好台账备查。台账包括工作记录、文件、方案、合同、经费资料等所有与工作相关的书面材料，且可供专家现场查阅。

4. 种植结构调整，是调整为非食用农产品，如棉花、花卉等。在严格管控类耕地实施安全利用类措施，需提供食用农产品不超过限量值的台账，如有此项，填写到“其他措施